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明德

吳勝吉

蔡勝雄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
度偵字第355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明德、吳勝吉、蔡勝雄犯賭博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
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象棋壹副、骰子參顆及現金共新臺幣捌仟伍佰元，均沒
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
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42條第3
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李暘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266條

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1 者，亦同。

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